



# Diversecities 卡城華人社區服務中心

1406 Centre Street NE Calgary Alberta T2E 2R9  
Tel:(403)-265-8446 FAX:(403)-233-0070 www.diversecities.org

## 每月普法專欄

法律消息由

Alberta **LAW**  
FOUNDATION

贊助

## 本月法律專題：法官的判決

(本專欄旨在提供法律訊息，並非法律意見。如需法律意見，請諮詢律師。本中心可轉介客人到其他機構。)

法官確定判決後，亦不代表案件在此結束。當中還有需要考慮的事情包括：

1. 敗方應為勝方付上法律費用嗎？
2. 雙方需為判決履行什麼法律責任呢？例如：敗訴的一方須向勝方支付賠償費。
3. 若你對判決不滿意的話，你可提出上訴嗎？

### 訴訟費用誰來支付？

案件勝方可向法官提出要求敗方支付訴訟費用，以補償勝方在法庭審判過程中所花費的金錢。根據亞伯達省法院規則，內容列明敗方需支付的費用可包括訴訟費、律師費及其他開銷等。除非法官提出要求，否則敗方無需自動為勝方支付任何費用

在以下情況下，勝方或須為敗方付上訴訟費用：

1. 在皇座法院審理的案件，若被告曾向另一方提出庭外和解要約且內容合理。即使對方拒絕接受庭外和解，被告人亦可將和解要約呈上法庭（在調解過程定下的和解協議或標明“不妨礙權益”字眼的協議皆不可呈堂），要求法官判決勝方賠償被告（即敗方）的法律費用。
2. 在省法院內，被告可向法庭支付費用提出和解。若原告人拒絕接受和解建議，案件將送上法庭審判。即使原告人成功指控被告，原告人只能獲得少於被告原本提出支付法庭的金額。且原告人有機會被要求支付被告人的訴訟費用。

原因是因為法庭認為若原告一早接納被告的和解建議，訴訟根本沒有必要繼續進行，節省了所有人的時間及金錢。所以被告由此產生的律師費是因原告拒絕接受和解建議而引起的。

資料來源：

<https://www.cplea.ca/wp-content/uploads/AfterJudgesDecision.pdf>

資料審閱：區慧中大律師 Carina W.C. Au Barrister & Solicitor [carinaaulaw.ca](http://carinaaulaw.ca)

### 執行判決

若法庭的最終判決是對你有利的話，你應清晰了解你將擁有的法律權利。以下為一些常見例子：

1. 你獲發限制令，法令上會列明若被告人違反法令後你應如何處理，如立即報警。
2. 對於家庭糾紛案件，法庭命令會規劃出合理的子女撫養計劃，亦列明所有違反法令的後果。
3. 法庭判決被告需向你賠償指定金額，法令上會列明賠償到期日。假如對方沒有足夠現金賠償的話，你可考慮聘請民事執法機構來扣押被告的財產。但你自己沒有權利私下扣押被告財產。

### 法庭上訴

上訴是指被告或原告人反對法庭判決。法庭的規例說明了你對該案件是否有提出上訴的權利。規例的不同將根據你對不同級別的法院或行政法庭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提出上訴而有所分別。你必須有足夠證據證明原審法官的判定錯誤，單憑表示你對判定不同意的說法是不足夠的

根據不同類型的法庭及上訴案件，上訴法官有機會要求你呈交新證據，或只會複審案件提交過的所有資料及決策者判決的原因，以了解原審法官是否作出了正確的判決

行政法庭 Administrative Tribunal 為法庭以外賦予決策權力的政府部門。如 人類權益委員會、亞伯達省證券委員會、移民及難民委員會、勞工關係局等

### 如何提出上訴

根據個別案件，你或許能直接提出上訴；或在某些情況下，你須在獲到上訴許可後才可提出上訴。當你提交上訴申請後，法官會審視你的要求並決定是否向你發出上訴許可

在原審法官判定後，可提出上訴的時間段非常短。若你有提出上訴的想法，你應：

1. 了解你的案件提出上訴的期限。
2. 沒有說明期限的話，你應在判決後一個月內提出上訴。

上訴的程序相當複雜且費用昂貴。你應在法官判決後盡早聯絡律師並商討最理想的方案。